# 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定作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承揽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公司产品的加工事宜，在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充分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加工内容

* 1. 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油、米、燕麦等产品。
  2. 加工产品信息：见附件。
  3. 加工日期    日，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加工标准

* 1. 乙方为甲方加工该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产品生产地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组织规定的该产品生产标准和加工工艺进行生产和加工。
  2. 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       进行加工。
  3. 甲方对加工的其他要求:

### 费用和支付

* 1. 加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公斤；总计加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当事人可以选择下第 种支付方式，双方均予认可：
     1. 银行转账；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 1. 支付宝转账；
    2. 微信转账；
    3. 现金支付。

### 原料的提供、仓储和运输

* 1. 甲方提供产品原材料。产品原材料由甲方运输至乙方厂房内，乙方负责卸货，需由乙方运输原材料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原材料的运输费用。
  2. 货物入库时，乙方需核对入库货物，并在入库通知单中如实注明入库货物的数量、包装、件数、质量及入库时间等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传真给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数量核对和材料抽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须在合理时间内给予解决，由此造成的生产延期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要做好防潮、防火、防盗的安全工作，储存、装运要确保货物质量，在乙方运输过程中货物遭受雨淋、水湿或其他毁损灭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须对仓储的加工产品负责管理，不得出现交叉污染或与其他非甲方专供原辅料内包装混放混用现象。
  5. 加工后的产品需要包装的，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当节约使用，所有包装材料的损耗必须控制在核定范围之内，超过核定标准的包装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包装材料需由乙方提供的，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材料费。
  6. 产品加工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将货物组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发送交货通知，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验收

* 1. 甲方依本合同确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交货通知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立即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处理的加工产品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加工要求准备设备和人员。
  2. 乙方必须提供生产和加工的每批次产品的各类合格证书，如（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防疫合格检验报告、农残合格检验报告、重金属残留合格检验报告等。
  3. 乙方所生产和加工的该产品以批次为单位，每批加工产品都应提供产品封样作为合同附件，甲方以该封样作为验收该批产品的标准。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生产加工进行检查监督，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抽查抽检工作。
  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生产的产品转卖给第三方。
  6. 由于加工产品受天气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乙方不能及时供应与封样相同质量的加工产品时，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不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应当保障甲方所提供的包装规格、授权的品牌logo不受侵犯，保护双方的权益，客户向厂家定制的产品包装规格、带有商标的产品等乙方不得再生产给他人。

### 违约责任

* 1. 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由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一方不履行其合同主要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向对方承担实际损失额 ％的违约金。
  2. 非乙方原因，甲方延期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直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乙方可以顺延交付货物。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完成工作任务，每迟延一日，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直至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之日为止。
  4. 乙方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产品原材料，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加工事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甲方在超过约定的验收时间才验收货物，验收时产品变质的，不视为乙方加工产品质量不合格。
  5.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甲方或甲方的顾客遭受身体或精神损失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或甲方顾客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责任赔付费等。
  6. 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和/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其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还有权解除合同。
  7. 在对方未履行义务前，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已经履行了先前的义务或同意对方可以不再履行其义务。
  8.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3.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4. 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5. 本合同的约定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有权在原告住所地或居住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授权**许可**

* 1. 甲方将其所有的品牌和logo （具体见附件）授权给乙方，所有品牌及logo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可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上述品牌、logo。乙方无权将甲方品牌、logo等转授权第三方使用以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 本合同所指商标包括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品牌、logo包括由甲方设计制作并经消费者认可作为辨识甲方品牌及产品的标识。本合同的签订，即意味着乙方对甲方全部商标的注册情况及logo的使用范围有着充分了解。乙方应当严格根据甲方授权使用甲方品牌和logo标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在授权范围内代加工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乙方无权将甲方的商标和文字标志另作他用，亦不得仿冒甲方商标和logo，如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结清所有应付的费用，乙方归还甲方所有机密文件和相关资料。

### 附则

* 1.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提供经核实的身份证明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2. 变更住所地（居住地）、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3.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